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411,280,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1%。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涉及司法拍卖,其中2,600,000股已拍卖成交,400,000股尚处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4,181,672	63.60%	19.07%	否	2026年9月10日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46,431,328	86.40%	25.91%	否	2026年9月10日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司法轮候冻结411,280,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1%。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411,280,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5.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1%。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其中,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6,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或构成)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00股涉及司法拍卖,其中2,600,000股已拍卖成交,400,000股尚处在司法拍卖公示阶段。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064)、《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国投集团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5,517,2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689%,累计增持金额80,167,357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25,443,039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7.7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增持数量为5,517,2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167,357.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68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167,357.0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517,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约0.068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ihui@jxc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晓先生

独立董事:肖征山先生

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

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ihui@jxc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玉惠、文安安、黄毅

电话:0791-86298107

邮箱:dongsihui@jxc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创投”,持有本公司5,41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9%)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创投”,持有本公司1,142,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89,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2,600	5.01%	5.09%
2	深圳清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2,688	1.06%	1.07%
合计		6,555,288	6.07%	6.17%

注:(1)减持主体“力合创投”与“清研创投”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89,8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力合创投及清研创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如果是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力合创投、清研创投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力合创投和清研创投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力合创投、清研创投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717,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文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429,614	99.8125	253,500	0.1649	34,600	0.022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80,314	99.7805	299,300	0.1947	38,100	0.02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634,400	96.2393	299,300	3.3360	38,100	0.42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明武、丁美心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801.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为山东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山东德才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HRJ4XH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2.84	36,336.75
	负债总额	19,104.80	24,392.72
	资产净额	13,148.04	11,944.03
	营业收入	3,161.98	15,631.58
	净利润	1,204.01	-300.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担保, 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801.0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中国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

(4)最高债权额:

①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②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南京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担保项下)》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申请书等)。

(3)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08月19日起至2029年08月19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4)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扬州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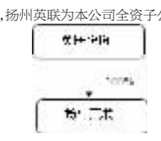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03,267,542.51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08,937,96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04,309,877.43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36,308,793.92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94,329,580.6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665,544,545.1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25,738,848.37
净利润	12,297,160.12	22,776,902.90
资产负债率	77.83%	73.32%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7,6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23,582.0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 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23,582.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7%。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债权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70,000万元	55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4,52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64,874.23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799260730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